附件1

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材料提交时间及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报名  时间 | 推荐单位提交材料时间 | 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| |
|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| 3月10日-22日 | 3月22日上午12:00前 | 1.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申请资格审查表/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院系推荐表  2.纸质申请材料（网上报名申请表及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式二份，上传佐证材料及其他报名材料按项目通知准备相应套数。按照申请材料顺序左上角单订装订）  3.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报名完成后自动打印生成，装订在申请材料最后一页，其中的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填写，在推荐意见旁边落款。“单位盖章”和“单位负责人签名”处不盖章，不签名  4.单位推荐意见（电子版，应包括推荐内容及是否优先推荐，放在一个WORD文档内） | 1.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扫描件及纸质件  2.联合培养硕士/博士研究生、部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《国内导师推荐信》扫描件及纸质件 |
|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| 3月20日-27日 | 3月27日 |
|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| 3月20日-3月27日 | 3月27日 |
|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| 4月1日-9日 | 4月9日上午12:00前 |  |
| 其它项目（申请人在国家留学网上自行查询到的项目） |  | 国家留学网（www.csc.edu.cn）上通知截止日期前提前至少10日 |  |